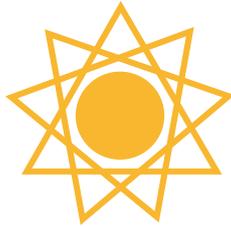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委任非執行董事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有關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方先生擁有本公司合營企業法氫環保潔淨有限公司(「合營企業」)49%的權益，而方先生及Loubert先生各自己確認，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彼等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由於無心之失的文書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公告日期，方先生持有法氫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法氫新能源集團」)61%的股權，而Loubert先生間接持有法氫新能源集團13%的股權，法氫新能源集團為持有合營企業49%股權的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補充公告乃對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並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方時俊先生、范欣先生、秦伯翰先生、梁偉傑先生、蔣建智先生、應勇先生及Jerome Jean Jacques Loubert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厚謙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陳夢思女士。